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兴业集团	是	31,846	2016-12-06	2018-11-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0.0057%
兴业集团	是	3,882,948	2016-12-06	2018-11-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0.6983%
合计		3,914,794				0.7040%

2、 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兴业集团	是	3,914,794	2018-11-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0.7040%	兴业集团融资
合计		3,914,794			0.7040%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556,075,35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61%，其中已质押股份555,000,086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6%。

4、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